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
之核查意见



二零二〇年二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
重组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
之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1月15日，经贵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业”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根据贵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的审核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审核意见进行了认真落实，现对审核意见中涉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的问题回复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新疆天业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上的释义相同）：

目 录

问题 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实施资金独立存放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问题 2、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天业集团统购统销模式下不同主体之间定价的公允性及后续相关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问题 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实施资金独立存放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实施资金独立存放的具体措施

(一) 天能化工在银行开立了基本存款户及一般存款户，能够对资金进行独立存放管理

天能化工在中国农业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并在中国银行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等银行开立了一般存款账户，能够对资金进行独立存放管理。

(二) 天业集团已将天能化工存放于其结算中心的存款全部转入天能化工的银行存款账户

截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天业集团已将天能化工在天业集团结算中心的存款余额 213,273,735.88 元全部转入天能化工开立的银行存款账户。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起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毕之前，天能化工财务部将独立进行资金收入、支付及结算管理。

(三) 天业集团出具《关于天能化工有限公司资金独立存放管理的承诺函》，保障天能化工独立存放管理其自有资金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能化工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能化工财务、资金管理将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内，为有效落实天能化工资金独立存放的相关措施，2020 年 1 月 23 日，天业集团向天能化工出具了《关于天能化工有限公司资金独立管理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能化工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有效落实天能化工资金独立存放的相关措施，本公司承诺：

1、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起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毕之日，天能化工财务部将独立进行资金收入、支付及结算管理，本公司保证天能化工独立管理资金有关措施有效实施。

2、自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毕之日起，天能化工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能化工财务、资金管理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对天能化工的资金进行归集管理。

3、天能化工向本公司的借款仍将按期还本付息，本公司承诺不与天能化工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4、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新疆天业或天能化工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天能化工存放于天业集团结算中心的存款已全部转入天能化工开立的银行账户。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起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毕之日，天能化工财务部将独立进行资金的收入、支付及结算管理。

2、天业集团已出具《关于天能化工有限公司资金独立存放管理的承诺函》，有利于保障天能化工资金独立存放有关措施的实施。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起，天能化工将不再接受天业集团结算中心资金归集管理，天能化工已实施的资金独立存放有关措施合法、有效。

问题 2、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天业集团统购统销模式下不同主体之间定价的公允性及后续相关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天业集团统购统销模式下不同主体之间定价的公允性

（一）不同主体间销售定价公允性

天业集团营销中心按照市场价格统一对外销售下属子公司（包括天能化工、天辰化工、天域新实等）生产的普通 PVC、烧碱产品，以及天伟化工生产的烧碱产品；天业集团水泥销售管理中心按照市场价格统一对外销售下属子公司（包括天能化工、天辰化工、天伟水泥等）生产的水泥产品。

天业集团内部按照统一的定价原则确定普通 PVC、烧碱、水泥等产品的结算价格，天业集团营销中心及水泥销售管理中心不以盈利为目的，其将产品对外销售价格扣减运输费用、销售员工资等成本（以下简称“销售费用”）后，作为向子公司采购产品的价格。

1、PVC 销售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天业集团下属的天能化工、天辰化工、天域新实生产、销售 PVC 产品，其中天能化工仅生产 PVC-5 型料，而天辰化工、天域新实除 PVC-5 型料外，还生产 PVC-3 型料、8 型料等。天能化工、天辰化工、天域新实对天业集团销售 PVC 价格情况对比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项 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	2017 年
天能化工出厂均价（不含税）	5,214.04	5,197.88	4,979.14
天辰化工出厂均价（不含税）	5,278.92	5,288.13	5,051.08
天域新实出厂均价（不含税）	5,312.81	5,307.25	5,083.37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 PVC 出厂均价较天辰化工、天域新实存在小幅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天能化工 PVC 产品全部为 PVC-5 型料，而天辰化工、天域新实除生产 PVC-5 型料外，还生产 PVC-3 型料、8 型料等，目前，PVC-3 型料、8 型料的市场价格均高于 5 型料，因此造成了上述出厂均价差异。

2、烧碱销售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天辰化工向天业集团销售的烧碱产品分为片碱、粒碱和液碱，天域新实向天业集团销售的烧碱产品分为片碱和液碱，但均以片碱为主。天能化工、天辰化工和天域新实向天业集团销售片碱产品的价格对比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项 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	2017 年
天能化工出厂均价（不含税）	2,030.07	2,862.73	2,933.91
天辰化工出厂均价（不含税）	2,042.44	2,863.48	2,871.02
天域新实出厂均价（不含税）	2,088.14	2,862.04	2,975.11
天伟化工出厂均价（不含税）	2,029.50	2,901.32	2,945.9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天能化工、天辰化工、天域新实、天伟化工的片碱出厂价及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3、水泥销售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下属的天能水泥、天辰化工下属的天辰水泥、天业集团下属的天伟水泥均通过天业集团水泥销售管理中心对外销售水泥产品。天能水泥、天辰水泥、天伟水泥向天业集团销售普硅 42.5 水泥、普硅 42.5R 水泥的均价对比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项 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	2017年
天能水泥出厂均价（不含税）	341.28	264.83	190.55
天辰水泥出厂均价（不含税）	347.84	267.46	190.79
天伟水泥出厂均价（不含税）	338.45	260.37	188.5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天能水泥、天辰水泥、天伟水泥的水泥出厂价及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二）不同主体间采购定价公允性

2018年之前天能化工等天业集团子公司通过天业集团接洽，直接向供应商采购。2018年后，天业集团内部主要通过天域汇通（主要负责公路运输原材料的采购）、西部资源（主要负责铁路运输原材料的采购）两个子公司统一进行主要原材料采购。报告期内天域新实无自备电厂及电石厂，其电力、电石均直接外采，故未发生煤、石灰、焦炭等原材料采购。

天业集团内部按照统一的定价原则确定下属子公司向天域汇通及西部资源的采购价格，针对煤及焦炭的采购定价，天域汇通及西部资源以对外采购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并附加相关采购人员工资等费用后即为向天能化工、天辰化工、天伟化工等生产主体的结算价格；针对石灰的采购定价，天业集团主要参考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地区的石灰市场价格对集团内部下属各公司采购与销售石灰进行统一定价。

1、煤采购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天辰化工、天伟化工采购煤的平均价格（含运费）对比列示如下：

单位：元/吨

项 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	2017年
天能化工平均采购价格（不含税）	228.61	205.95	177.96
天辰化工平均采购价格（不含税）	-	200.69	172.39
天伟化工平均采购价格（不含税）	254.61	196.50	173.00

注：2019年度，因天辰化工下属自备电厂已处于停产状态，天辰化工的煤仅有零星采购，数据不具可比性。

由于产地（品质，即发热量指标）、运输方式（运费）的不同，煤炭到厂价有所差异。2019年1-10月，天伟化工煤的采购均价较天能化工略高，主要原因

为 2019 年天伟电厂两台发电机组按计划依次进入大修期，为降低大修影响，天伟化工选择高品质、高热量的煤矿进行采购，该等煤矿的产品价格高于普通煤。

2、石灰采购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天辰化工、天伟化工采购石灰的平均价格（含运费）对比列示如下：

单位：元/吨

项 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	2017 年
天能化工平均采购价格（不含税）	456.45	414.61	370.88
天辰化工平均采购价格（不含税）	451.76	388.65	361.80
天伟化工平均采购价格（不含税）	455.68	421.60	364.17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天辰化工及天伟化工的石灰采购价格及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焦炭采购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天辰化工、天伟化工采购焦炭的平均价格（含运费）对比列示如下：

单位：元/吨

项 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	2017 年
天能化工平均采购价格（不含税）	1,192.20	1,133.03	1,041.53
天辰化工平均采购价格（不含税）	1,192.11	1,136.11	1,030.19
天伟化工平均采购价格（不含税）	1,192.80	1,123.91	1,041.53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天辰化工及天伟化工的焦炭采购均价及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天业集团统购统销模式下，不同主体之间主要产品的销售及采购定价均采用统一原则进行定价，同一时间段内相同产品或原材料的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上述分析并结合重组报告书、反馈意见回复等文件对天能化工购销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天业集团统购统销模式下不同主体之间的销售价格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二、后续相关保障措施

（一）负责普通 PVC、烧碱及水泥等产品的销售和采购团队将并入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业集团原负责普通 PVC、烧碱及水泥等产品的销售团队及原材料采购团队将并入上市公司采购和销售体系，由上市公司统一调度天能化工及被托管企业的采购、销售。同时，上市公司已与相关方就天辰化工、天辰水泥、天域新实、天伟水泥等公司（以下简称“被托管企业”）的托管事宜分别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被托管企业在上市公司集中管控下利用天业集团原平台与供应商或客户开展业务、收支款项等，自行承担采购及销售环节义务和法律责任。

（二）天业集团已出具承诺，明确后续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具体安排及完成时间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天业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一、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天业集团补充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对本次交易后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具体安排及完成时间进行了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一、鉴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天业集团下属企业与新疆天业存在一定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的情况。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并履行《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所承诺的内容。

二、在《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承诺对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措施的基础上，本公司进一步承诺于本次重组交割后三个月内完成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天业集团普通 PVC 及烧碱、水泥产品的销售团队，以及原材料采购团队全部并入上市公司，纳入上市公司集中采购和销售体系，从而改变天能化工通过天业集团集中采购和销售的经营模式，进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三、若因本公司违反《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新疆天业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未来关联交易将纳入上市公司内控管理体系

未来，针对因上市公司正常经营而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天业集团统购统销模式下，不同主体之间主要产品的销售及采购定价均采取统一原则进行定价，同一时间段内相同产品或原材料的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本次交易对后续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保障措施具备可行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之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赵志丹

赵志丹

战永昌

战永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2月4日